##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2号

#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5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 显示,截至目前,你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12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尽快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,保障你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2日